

# 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

主案案號：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

法庭之友：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     均詳委任狀  
代 表 人：林綉娟 理事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均詳委任狀  
代 理 人：陳瑋珊 律師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均詳委任狀

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依《憲法訴訟法》第20條第1項聲請許可為法庭之友事：

## 1 壹、聲請人

2 一、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與世界反死刑聯盟針對上述案件特此對中  
3 華民國憲法法庭提交法庭之友意見書，以確保中華民國所有被判  
4 處死刑者的權利受到保護。

5

6 二、《憲法訴訟法》第20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  
7 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  
8 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供憲法法庭參  
9 考。」

10

11 三、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，致力於保護和促進  
12 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和全球其他國際條約所載明的權利。國際特赦  
13 組織在中華民國設有台灣分會（登記資訊請見上文）。國際特赦  
14 組織人權運動遍佈全球 150 多個國家，擁有1000多萬名會員、行  
15 動者和支持者，獨立於任何政府、政治意識形態、經濟利益或宗  
16 教信仰。

17

- 1 四、就全球各地的人權狀況（包括死刑）而言，國際特赦組織被公認  
2 為正確、公正和可靠研究分析的資料來源。國際特赦組織不但進  
3 行研究，也針對全球性、區域性和國家性的人權議題帶頭促進世  
4 界各地的人權。國際特赦組織和國際與區域層級的一些人權機構  
5 建立了正式往來關係，例如：國際特赦組織具有聯合國（UN）經  
6 濟及社會理事會（ECOSOC）及聯合國教育、科學及文化組織  
7 （UNESCO）的諮詢地位。國際特赦組織在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  
8 委員會具有觀察員地位，並在美洲國家組織註冊為公民社會組織。  
9
- 10 五、國際特赦組織在向國際、區域和國家法院提交法庭之友意見書和  
11 其他第三方意見書擁有豐富的經驗，以協助他們解決國際法的基  
12 本問題，包括國際刑事法院、非洲司法與人權法院、歐洲人權法  
13 院、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法院以及加拿大、墨西哥、獅子山共和  
14 國、南非、美國、泰國和英國等其他國內法院。  
15
- 16 六、國際特赦組織以法庭之友的身分，在包括南非和北韓<sup>1</sup>在內的多  
17 個司法管轄區提出對死刑合憲性的質疑。  
18
- 19 七、國際特赦組織反對一切死刑，沒有例外。死刑侵犯了生命權，是  
20 極端殘忍、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刑罰。國際特赦組織在 1977 年  
21 12 月發佈了《斯德哥爾摩宣言》後，開始在全球推動廢除死刑的  
22 倡議行動<sup>2</sup>。  
23

---

<sup>1</sup> 南非憲法法院，內政部長等訴 *Emmanuel Tsebe* 等 (*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and Others v Emmanuel Tsebe and Others*) 2012 (5) SA 467 (CC)；北韓憲法法院，案號 2019Hun-Ba59（待判決）。

<sup>2</sup> 國際特赦組織，「《斯德哥爾摩宣言》廢除死刑會議」（ACT 50/001/1977），1977 年 12 月 11 日，<https://www.amnesty.org/en/documents/act50/001/1977/en/>

1 八、國際特赦組織是舉世公認提供確實可靠的全球死刑執行資訊的組  
2 織，每年都會發布全球死刑執行情況的數據。這些數據被各國媒  
3 體、政府和聯合國在討論死刑問題時大量使用。自 2007 年以來，  
4 國際特赦組織還負責協調相關倡議活動，以促進各國採納聯合國  
5 大會多次通過的關於暫停執行死刑的決議，包括最近於 2022 年  
6 12 月 15 日通過的第 77/222 號決議。

7

8 九、世界反死刑聯盟是由超過 160 個非政府組織、律師協會、地方政  
9 府和工會所組成的聯盟，共同努力在全球爭取廢除死刑。世界反  
10 死刑聯盟於 2002 年 5 月 13 日在羅馬成立，國際特赦組織是創始  
11 成員之一。

12

13 十、世界反死刑聯盟的宗旨是加強反對死刑的國際力量，目標是全球  
14 各國皆全面廢除死刑。為了實現這個目標，世界反死刑聯盟在有  
15 死刑的國家提倡徹底終止死刑判決與處決，亦在一些國家試圖減  
16 少死刑的執行，以作為廢除死刑的第一步。世界反死刑聯盟秘書  
17 處以廢除死刑為目標，協助聯盟成員進行有利於批准《公民與政  
18 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項任擇議定書的遊說行動。

19

20 十一、世界反死刑聯盟曾作為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庭之友<sup>3</sup>。

21

22 十二、高焯輝律師雖然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理事，同時也是  
23 聲請人徐偉展、沈岐武、林旺仁、王鴻偉、陳文魁之代理人，但  
24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在提交法庭之友意見時，內容並未尋求高  
25 焯輝律師之意見。

26

---

<sup>3</sup> 美國最高法院，*James Erin McKinney 訴亞利桑那州* (*James Erin McKinney v. Arizona*)，人權倡議者和世界反死刑聯盟作為法庭之友支持請願者的摘要，第 18-1109 號。

1 十三、此外，國際特赦組織為兩名聲請人王信福（主要聲請人）和  
2 邱和順，透過在中華民國的台灣分會以及國際社會的力量進行倡  
3 議行動，推動廢除死刑的計畫。

4  
5 十四、關於以法庭之友的身分參與本案，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、  
6 世界反死刑聯盟與申請人及其他法庭之友之間關於準備事宜的合  
7 作，僅限於協調所提交內容之主題，以免意見陳述的內容有所重  
8 複。

9  
10 十五、針對法庭之友意見書，從未向聲請人及其代理人索討或提供  
11 相關的金錢報酬。

12  
13 十六、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和世界反死刑聯盟並未收到且亦未提  
14 供其他人與法庭之友意見書相關的金錢報酬或資金。

15  
16 十七、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和世界反死刑聯盟自行承擔本次法庭  
17 之友的相關費用。

### 18 19 參、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之主張及理由

20  
21 十八、根據中華民國憲法法庭於2024年1月25日發布的公告內容，作  
22 為本案的一部份，中華民國憲法法庭將審理一系列議題<sup>4</sup>。國際特  
23 赦組織台灣分會和世界反死刑聯盟提交此份法庭之友意見書，以  
24 協助憲法法庭針對第一個問題做出裁決，具體內容如下：

25 1. 作為法定刑之一種的死刑是否違憲？

---

<sup>4</sup> 中華民國憲法法庭2024年1月25日公告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77&id=351716>

1 1.1. 死刑除剝奪生命權外，是否另干預其他憲法上權利，如免於  
2 酷刑之權利、人性尊嚴等？

3 1.2. 死刑制度所追求之目的有哪些？是否皆合憲？

4 1.3. 以死刑作為達成上述目的之手段，造成剝奪人民憲法上權利  
5 之效果，是否為我國憲法所許？如果認為死刑違憲，有何足以取  
6 代死刑的其他刑事制裁手段？或應有哪些配套措施？

7

## 8 主張

9

10 十九、針對法院提出的問題，國際特赦組織作為法庭之友認為，中  
11 華民國對死刑的使用構成人權侵害，侵犯了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  
12 的人權（第 8 條：人身自由以及逮捕和定罪時的程序保障；第 15  
13 條：人民之生存權），這些權利也受到國際法的保障。

14

15 二十、法庭之友進一步指出，雖然自 2020 年以來中華民國沒有執行死  
16 刑的紀錄，但中華民國保留死刑的情況與全球趨勢背道而馳，而  
17 全球趨勢仍然壓倒性地支持廢除死刑。

18

19 二十一、法庭之友也指出，國際人權法和國際標準規定了適用於替  
20 代性懲罰的目標和原則，本意見書中也對此進行陳述。

21

## 22 理由之摘要

23

24 二十二、法庭之友意見書表明：

25 1. 如國際法和國內法的法規發展方向所示，死刑侵犯了生命權  
26 以及不受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人權；

27 2. 許多國家的做法顯示，支持廢除死刑是普遍的國際趨勢，而

1 執行死刑的國家和每年處決死刑犯的數量一直在下降；

2 3. 國際人權法和國際標準有規定適用於替代性處罰的目標和原  
3 則。

4

5 二十三、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和世界反死刑聯盟已尋求成為法庭  
6 之友，針對上述問題向本案法庭提供有關國際法和外國法的意見。

7

8 二十四、法庭之友的核心意見是——廢除死刑被列為國際法的目標。

9

10 二十五、中華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，但仍自願簽署了一些國  
11 際人權條約，包括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(ICCPR)。中華  
12 民國於 2009 年通過了《人權國際公約施行法》，將這些條約納入  
13 國內法，並責成各級政府和國家機構執行這些條約的規定。因此，  
14 中華民國也完全贊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第六款：  
15 「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，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。」

16

17 正如國際和國家法律的發展所反映的現象一樣，死刑侵犯了生命權  
18 以及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人權。

19

20 生命權

21

22 二十六、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3 條、數個國際性和區域性人權文書  
23 以及數國憲法和法律，皆肯認生命權<sup>5</sup>。

24

---

<sup>5</sup> 除此之外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；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六條、第三十七條；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》第四條；《美洲人權公約》第四條；《阿拉伯人權憲章》第五條；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第二條。

1 二十七、禁止任意剝奪生命被認為是不可減損的國際習慣法強制性  
2 規範<sup>6</sup>。在不完全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的審判和上訴之後判處死  
3 刑侵犯了生命權<sup>7</sup>。

4

5 二十八、台灣憲法保障生存權（第15條），並規定了程序保障以確保  
6 尊重個人自由權（第8條）。

7

8 二十九、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在幾起案件中指出，中華民國判處  
9 死刑的程序違反了公平審判的憲法和國際標準。1989年，邱和順  
10 因綁架和謀殺罪被判處死刑。監察委員高涌誠所撰寫的最新調查  
11 報告強調，警方在調查過程中對邱和順施以酷刑及其他虐待，以  
12 獲取「認罪自白」<sup>8</sup>。鄭性澤則是在2012年12月11日檢察總長  
13 拒絕他非常上訴的請求後<sup>9</sup>，面臨迫在眉睫的處決風險。鄭性澤堅  
14 稱，他的定罪是基於透過酷刑及其他程序瑕疵而被迫做出的「認  
15 罪」。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2017年10月26日宣判他無罪<sup>10</sup>。

16

17 三十、雖然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允許在某些情況下  
18 使用死刑，但其第六款亦明確規定，該條文不應被用來「延緩或  
19 阻止死刑之廢除」。負責解釋該條約的聯合國機構人權事務委員  
20 會在近期針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的一般性意見  
21 中指出：

---

<sup>6</sup>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4.2條；人權事務委員會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關於生命權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（2018年）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GC/36，第67-68段；以及法外處決、就地處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，聯合國文件 A/67/275(2012)，第11段。

<sup>7</sup> 人權事務委員會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關於生命權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（2018年）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GC/36，第41段。

<sup>8</sup> 2020年監察院調查報告「109司調0044」（Investigation Report by Control Yuan in 2020 No.0044），Control Yuan, 2020, <https://www.cy.gov.tw/CyBsBoxContent.aspx?n=133&s=17154> 第62頁

<sup>9</sup> 國際特赦組織，「台灣：鄭性澤的死刑執行迫在眉睫」（緊急行動，ASA 38/006/2012），2012年12月14日，[www.amnesty.org/en/documents/asa38/006/2012/en](http://www.amnesty.org/en/documents/asa38/006/2012/en)

<sup>10</sup> 台北時報，高等法院宣判死囚無罪，2017年10月27日，<https://www.taipeitimes.com/News/front/archives/2017/10/27/2003681122>

1 「第六條第六項重申的立場是，尚未完全廢除死刑的締約國應朝  
2 上一條不可逆轉的道路，在可預見的將來在事實上和法律上完全  
3 廢除死刑。死刑與充分尊重生命權不可調和。廢除死刑不僅合乎  
4 需要，而且十分必要，可以強化人性尊嚴，促進人權逐步發  
5 展。」<sup>11</sup>

6

7 三十一、迄今為止，有四項國際條約和區域條約規定廢除死刑：

- 8 1. 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通過旨在廢除死刑的《公民與政治權利  
9 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》；
- 10 2. 歐洲委員會於 1982 年和 2002 年通過的《保護人權與基本自  
11 由公約》第 6 號和第 13 號議定書<sup>12</sup>；
- 12 3. 美洲國家組織大會於 1990 年通過的《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  
13 議定書》。

14

15 三十二、此外，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委員會於 2015 年草擬並通過《非  
16 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關於廢除死刑的附加議定書》，目前正在等  
17 待非洲聯盟審議和通過<sup>13</sup>。

18

19 三十三、近代（即 1993 年起）每個國際刑事法院的組織文書都將死刑  
20 排除在這些法院可以對國際法規定之罪行（包括種族滅絕罪、危  
21 害人類罪和戰爭罪<sup>14</sup>）所實施的懲罰之外。這些文書包括《國際  
22 刑事法院羅馬規約》，該規約現已獲得 123 個國家的批准。

23

---

<sup>11</sup> 人權事務委員會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關於生命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（2018 年）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GC/36，第 50 段

<sup>12</sup> 亞塞拜然是歐洲委員會目前唯一尚未批准《第 13 號議定書》的成員國（但已簽署該條約）。

<sup>13</sup> 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委員會，「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委員會第 56 屆常會最終公報」，2015 年 5 月 7 日，第 33 段，[www.achpr.org/sessions/info?id=218](http://www.achpr.org/sessions/info?id=218)

<sup>14</sup> 其中包括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和盧安達問題國際刑事法庭；獅子山共和國問題特別法庭；聯合國東帝汶過渡行政當局（東帝汶過渡當局）在東帝汶帝力設立嚴重罪行特別小組的條例；和《柬埔寨法院設立特別法庭法》。

1 三十四、國際法強化廢除死刑的願景，反映在許多國家憲法和憲法  
2 判例的發展當中。國際特赦組織在 1996 年對各國憲法的調查指  
3 出，當時 57 個廢除死刑的國家中，只有 24 個在其建國文件中提  
4 及廢除死刑<sup>15</sup>。近期，國際特赦組織的紀錄顯示，112 個廢除死刑  
5 的國家中有 61 國的憲法明確禁止死刑<sup>16</sup>。

6

7 三十五、各國法院已陸續裁定，使用死刑侵犯了受國家憲法和該國  
8 承擔的國際義務所保護的人權。

9 1. 1995 年 6 月 6 日，南非憲法法院宣布死刑與該國憲法<sup>17</sup>禁止  
10 「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」的規定不符。11  
11 名法官中的 8 名法官也認為死刑侵犯了生命權。法院在判決中  
12 指出：「透過致力於建立一個以人權為基礎的社會，我們必須  
13 將這兩項權利置於所有權利之上。國家必須在其所做的一切  
14 事情中體現這一點，包括懲罰罪犯的方式。這並不是透過將  
15 殺人犯視為物品並將他們處死來為其他人樹立榜樣，期望他  
16 們可能因此而受到威懾來實現的。[……] 根據我們的憲法，  
17 應報不應與生命權和尊嚴權同等重要，而生命權和尊嚴是所  
18 有權利中最重要……目前尚未顯示死刑在嚇阻或預防謀殺  
19 罪會比替代性懲罰或終生監禁更為有效。考量到這些因素，  
20 以及死刑執行中的任意性和錯誤的可能性，目前並沒有明確  
21 且令人信服的理由來證明對謀殺罪判處死刑是合理的。」

---

<sup>15</sup> 國際特赦組織，死刑的憲法規定（索引：ACT 50/006/1996），1996 年 5 月 31 日，  
<https://www.amnesty.org/en/documents/ACT50/006/1996/en/>

<sup>16</sup> 安道爾、安哥拉、亞美尼亞、奧地利、比利時、不丹、玻利維亞、維德角、柬埔寨、哥倫比亞、剛果、象牙海岸、克羅埃西亞、捷克共和國、吉布地、多明尼加共和國、厄瓜多、芬蘭、法國、喬治亞、德國、幾內亞、幾內亞比索、海地、宏都拉斯、冰島、愛爾蘭、義大利、科索沃、吉爾吉斯、列支敦士登、盧森堡、馬紹爾群島、墨西哥、密克羅尼西亞、摩爾多瓦、摩納哥、蒙特內哥羅、莫三比克、納米比亞、尼泊爾、荷蘭、尼加拉瓜、北馬其頓、挪威、巴拿馬、巴拉圭、葡萄牙、羅馬尼亞、聖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爾維亞、塞席爾、斯洛伐克、斯洛維尼亞、瑞典、瑞士、東帝汶、土耳其、土庫曼、烏拉圭、委內瑞拉。

<sup>17</sup> 南非憲法法庭，*國家訴 Makwanyane 和 Mchunu (The State v. Makwanyane and Mchunu)*，案號：CCT/3/94。

- 1       2. 2012年8月4日，貝南憲法法庭宣布，由於該國批准了旨在  
2       廢除死刑的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》，  
3       該國「現在沒有任何法律條款可以提及死刑」<sup>18</sup>。該決定讓國  
4       民議會於2012年12月17日從《刑事訴訟法》中刪除了死刑  
5       條款。在另一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案件中，憲法法院於2016  
6       年1月21日明確裁定，貝南對於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
7       第二項任擇議定書》的批准以及議定書的生效，「現在使所有  
8       規定死刑作為刑罰的法律條文[包括《刑法》條文]失效」<sup>19</sup>。  
9       憲法法庭認為：「國內法令中沒有任何法律條款可以再提及死  
10      刑；同樣地，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的刑事起訴，都不能以規  
11      定死刑作為對所犯罪行的懲罰之條款來作為其法律依據，因  
12      此，在現今的貝南，沒有人可以被判處死刑。」這項裁決實  
13      際上廢除了貝南所有罪行的死刑，貝南隨後於2018年2月21  
14      日將剩餘14名死囚的死刑減為無期徒刑。
- 15      3. 2018年10月11日，美國華盛頓州最高法院裁定死刑法違憲  
16      <sup>20</sup>。法院認為，死刑的適用「不平等——有時因犯罪發生地、  
17      居住的縣、特定時間點的可用預算資源、或因被告的種族而  
18      異」；死刑「以任意和含有種族偏見的方式被使用」，「無法符  
19      合『代表著成熟社會的不斷進化的標準』」。因此，法院認為  
20      「從邏輯上來說，死刑未能達到懲罰和威懾的刑罰目標」。法  
21      院進一步指出：「地方、國家和國際趨勢也更加普遍地不贊成  
22      使用死刑。當死刑以任意且帶有種族偏見的方式被使用，社  
23      會的道德標準就更加受到侵犯。我們的死刑法律缺乏『根本  
24      的公平性』，因此違反了[憲法]第一條第十四款」。

25

---

<sup>18</sup> 貝南憲法法庭判決 DCC 12-153。

<sup>19</sup> 貝南憲法法庭判決 DCC 16-020。

<sup>20</sup> 華盛頓州最高法院，*華盛頓州訴 Allen Eugene Gregory (State of Washington v. Allen Eugene Gregory)* (編號 88086-7)，(2018年)。

1 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權利

2

3 三十六、酷刑是「人格和尊嚴的直接和蓄意的攻擊」<sup>21</sup>。《世界人權  
4 宣言》第 5 條以及數項國際和區域人權文書、國家憲法和法律<sup>22</sup>  
5 均承認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  
6 權利。重要的是，禁止酷刑是國際習慣法的一項規則，對所有國  
7 家都具有約束力，無論國家是否為明確載有禁止酷刑的特定條約  
8 的締約國<sup>23</sup>。禁止酷刑規則被承認為強制性規範（強行法），在國  
9 際法保護人權方面具有特殊地位，並應優先於任何其他相互衝突  
10 的法律義務<sup>24</sup>。禁止酷刑是「以廣泛的國際慣例和各國的法律意  
11 見為基礎」的規定<sup>25</sup>。

12

13 三十七、死刑執行的一些作法長期以來一直被認為違反國際法絕對  
14 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相關規定，例如某些處決方式<sup>26</sup>、死  
15 囚牢房的監禁條件<sup>27</sup>，以及未能及時通知死囚及其親屬處決日期<sup>28</sup>  
16 的行為。儘管如此，無論執行死刑的特殊做法、條件或處決方式

---

<sup>21</sup> Manfred Nowak、Moritz Birk 和 Giuliana Monina（編輯），《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：評論》（OUP 2019），第 1 頁。

<sup>22</sup> 《禁止酷刑公約》第二條；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七條；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》第五條；《美洲人權公約》第五條；《阿拉伯人權憲章》第八條；以及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第三條。

<sup>23</sup> 禁止酷刑委員會，第 2 號一般性意見，聯合國文件 CAT/C/GC/2，2008 年 1 月 24 日，第 1 段；紅十字/紅新月國際委員會，規則 90：酷刑和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。

<sup>24</sup> Nigel Rodley 和 Matt Pollard，《國際法下囚犯的待遇》（OUP 2009）第 64-66 頁。

<sup>25</sup> 國際法院，與起訴或引渡義務有關的問題（比利時訴塞內加爾），判決書，2012 年 7 月 20 日，第 457 頁，第 99 段。

<sup>26</sup> 人權委員會，金德勒訴加拿大（*Kindler v Canada*），來文編號 470/1991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48/D/470/1991，1993 年 11 月 11 日，第 15.3 段。

<sup>27</sup> 樞密院司法委員會，Pratt and Morgan v Attorney-General for Jamaica [1993] UKPC 37；[1994] 2 AC 1；人權事務委員會，克里斯多福·布朗訴牙買加（*Christopher Brown v. Jamaica*），第 775/1997 號來文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65/D/775/1997，1999 年 5 月 11 日，第 6.13 段；人權事務委員會，關於日本第六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JPN/CO/6，2014 年 8 月 20 日，第 13 段。

<sup>28</sup> 人權委員會，弗拉迪斯拉夫·科瓦廖夫等人訴白俄羅斯（*Vladislav Kovalev et al. v Belarus*），第 2120/2011 號來文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106/D/2120/2011，2012 年 11 月 27 日，第 11.10 段。

1 為何，死刑本身是否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問題在近年  
2 來已然浮現。

3

4 三十八、2012年，時任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 
5 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胡安·門德斯（Juan Mendez）審議了國際習  
6 慣法中反對死刑的常規是否正在形成或已經形成<sup>29</sup>。在聯合國人  
7 權理事會舉行的一次高層級小組討論中，時任酷刑和其他殘忍、  
8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尼爾斯·梅爾  
9 澤（Nils Melzer）表示，「儘管國際習慣法尚未發展到全面禁止死  
10 刑的程度，這表示理論上可以依照國際法規定保留死刑，但是在  
11 實務上，由於國際人權法理規定的條件日益嚴格，所以幾乎不可  
12 能在不違反國際法的情況下執行死刑，同時又不違反對於酷刑和  
13 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禁令。」<sup>30</sup>

14

15 三十九、2018年，人權事務委員會也得出了類似的結論：

16 「雖然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第二款提及適用死刑  
17 條件的內容顯示，締約國在起草該公約時並未普遍將死刑本身視  
18 為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的處罰，但締約國隨後達成的協定  
19 或是隨後確認此類協定的做法可能最終得以達到以下結論：死刑  
20 在任何情況下都違反該公約第七條的規定。隨著《第二任擇議定  
21 書》的締約國以及其他禁止判處或執行死刑的國際法律文件數量  
22 不斷增加，而且越來越多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採取了暫停執行死  
23 刑的作法，這顯示締約國將死刑視為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 
24 形式處罰之共識建立可能已經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。上述法律發  
25 展符合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支持廢除死刑的精神，而第

---

<sup>29</sup> 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期中報告，聯合國文件 A/67/279，2012年8月9日，第66-72段。

<sup>30</sup>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，關於死刑問題的高層級小組討論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報告，聯合國文件 A/HRC/36/27，第16段。

1 六條第六款和第二任擇議定書的內容特別彰顯了這樣的精神。」<sup>31</sup>

2

3 四十、2022 年，現任聯合國法外處決、即決處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  
4 別報告員莫里斯·蒂德博爾-賓茲（Morris Tidball-Binz）在此項任  
5 務交付的 40 週年之際向聯合國大會提交了一份報告，其中他  
6 「得出了與門德斯（Juan Mendez）十年前提出的相同結論：目前  
7 實行的死刑等同於酷刑。」<sup>32</sup>

8

9 國家實務做法顯示，全球廢除死刑的趨勢依然勢不可擋，而執行死  
10 刑的國家和每年執行死刑的數量不斷在下降。

11

12 四十一、數十年以來，聯合國體系致力於減少並限制死刑的使用。  
13 這樣的作法在近年來轉變為明確鼓勵聯合國成員國廢除國內法中  
14 的死刑。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、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和聯  
15 合國人權理事會（以及其前身聯合國人權委員會）都為逐步限制  
16 死刑的使用做出了貢獻，並且敦促聯合國成員國朝著廢除死刑的  
17 方向邁進。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於 1984 年通過《保護面臨  
18 死刑者權利的保障措施》，制定所有死刑案件應給予的最基本保  
19 障<sup>33</sup>。30 多年後，聯合國大會通過了呼籲「以廢除死刑為目標全  
20 面暫停執行死刑」的第一個歷史性決議<sup>34</sup>。

21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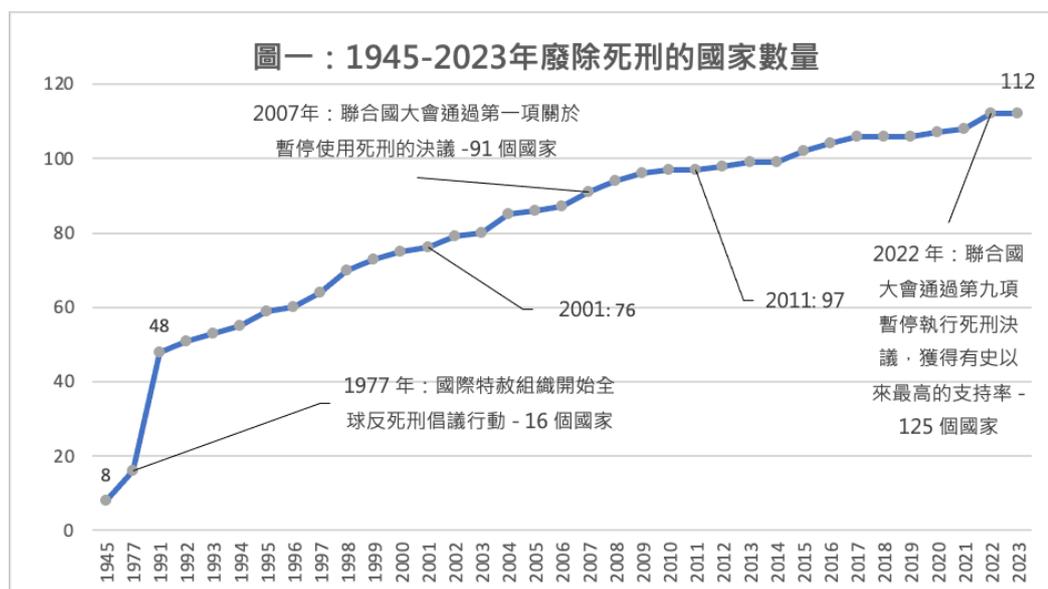
<sup>31</sup> 人權事務委員會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關於生命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（2018 年）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GC/36，第 50 段。

<sup>32</sup> 法外處決、即決處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，聯合國文件 A/77/270，2022 年 8 月 5 日，第 88 段。

<sup>33</sup> 聯合國保護面臨死刑者權利的保障措施，由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/50 號決議通過。聯合國大會於 1984 年未經表決通過了該保障措施。

<sup>34</sup> 聯合國大會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/149 號決議。在越來越多的跨區域支持下，聯合國大會又通過了另外八項關於暫停使用死刑的決議，即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/168 號決議；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/206 號決議；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/176 號決議；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/186 號決議；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/187 號決議；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/175 號決議；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/183 號決議；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/222 號決議。這項最新決議得到了 125 個國家的支持。

1 四十二、從各國的做法來看，廢除死刑仍是普遍的國際趨勢。1948年  
 2 《世界人權宣言》通過時，只有 8 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，分別是  
 3 哥倫比亞（1910 年）、哥斯大黎加（1877 年）、厄瓜多（1906 年）、  
 4 冰島（1928 年）、巴拿馬（1922 年）、聖馬利諾（1865 年）、烏拉  
 5 圭（1907 年）和委內瑞拉（1863 年）。當國際特赦組織在 1977 年  
 6 針對此議題開展全球倡議時，有 16 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。截至  
 7 目前為止，已有 112 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，國際特赦組織認為總  
 8 共有 144 個國家在法律或實務上廢除死刑（見圖一）。2019 年至  
 9 2023 年這 5 年期間，世界各區域有 6 個國家（中非共和國、查  
 10 德、哈薩克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獅子山共和國和蘇利南）全面廢  
 11 除死刑；赤道幾內亞和尚比亞僅對一般犯罪廢除死刑<sup>35</sup>。在美國，  
 12 維吉尼亞州於 2021 年廢除死刑，使美國全面廢除死刑的州數量  
 13 達到 23 個，其中 11 個州自 2000 年即廢除死刑<sup>36</sup>。



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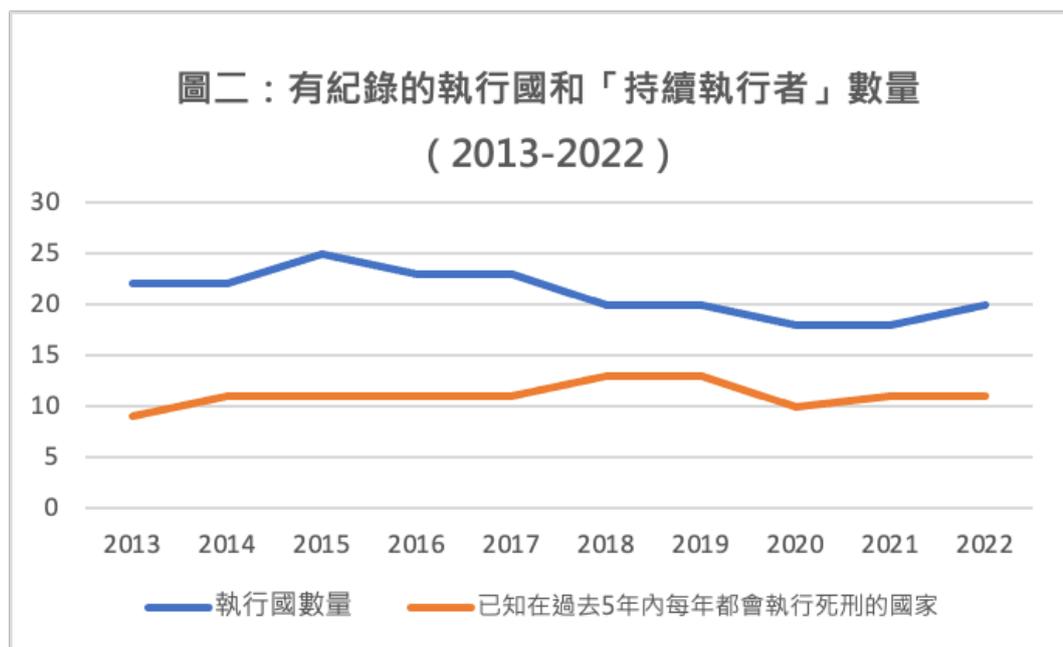
<sup>35</sup> 國際特赦組織，廢除死刑和保留死刑的國家名單（索引號：ACT 50/6591/2023），2023 年 5 月 15 日，[www.amnesty.org/en/documents/act50/6591/2023/en/](http://www.amnesty.org/en/documents/act50/6591/2023/en/)

<sup>36</sup> 科羅拉多州、康乃狄克州、德瓦拉州、伊利諾州、馬里蘭州、新罕布夏州、紐澤西州、新墨西哥州、紐約州、維吉尼亞州、華盛頓州皆已廢除死刑。哥倫比亞特區也廢除了死刑。

1 四十三、90 個國家自願成為旨在廢除死刑的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 
2 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》的締約國，選擇受國際法不可逆轉地約  
3 束來廢除這種殘酷的刑罰。在 2019 至 2023 年的 5 年期間，來自  
4 世界各區域的 4 個國家（安哥拉、亞美尼亞、哈薩克和巴勒斯坦  
5 國）都批准了該議定書。

6

7 四十四、國際特赦組織評估的國家實務做法進一步顯示，死刑的使  
8 用僅限於少數孤立的國家。國際特赦組織2022全球死刑報告顯示，  
9 全球有 20 個國家執行死刑，佔世界總數的10%<sup>37</sup>。在這些執行死  
10 刑的國家當中，有 11 國（即 6%）是「持續」執行者，代表這些  
11 國家在過去 5 年中每年皆執行死刑（見圖二）。



12

13 四十五、台灣（中華民國）的死刑執行情形也呈現逐漸遠離死刑的  
14 趨勢，2019 年至 2023 年這 5 年期間大致上沒有執行死刑（2020  
15 年執行了一人的死刑），前 5 年（2014-2018）執行了 13 人死刑，

<sup>37</sup> 國際特赦組織，2022全球死刑報告（索引號：ACT 50/6548/2023），2023年5月16日，  
<https://www.amnesty.org/en/documents/act50/6548/2023/en/>

1 相較之下大幅減少，更與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間有 21 人被執行  
2 死刑的情況形成鮮明對比。

3

#### 4 國際人權法和國際標準規定了適用於替代性懲罰的目標和原則

5

6 四十六、在廢除死刑的背景之下，暴力犯罪的受害者要求伸張正義，  
7 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法和國際標準的處罰需要確立，而死刑替代方  
8 案就成為協調兩者的一個關鍵問題。定罪後施加的處罰必須符合  
9 犯罪的嚴重性和犯罪者的情況<sup>38</sup>；處罰本身和施加處罰的方式均  
10 不得違反國際標準。

11

12 四十七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條第三款規定，監獄體  
13 制的首要目標應是囚犯的改造和社會復歸。基於這個原則，考量  
14 不同國家在長期監禁處罰方面採用的措施時，留意對於國際社會  
15 關注的最嚴重犯罪（通常涉及多起殺人案件）擁有管轄權的《國  
16 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》相關規定可能是有幫助的。該規約規定，  
17 法院的所有判決必須在一段時間後接受審核。若罪行極為嚴重且  
18 被定罪者的個人情況證明罪有應得，法院有權判處無期徒刑，否  
19 則最高可判處30年刑期<sup>39</sup>。在服完有期徒刑的三分之二刑期或無  
20 期徒刑的 25 年刑期之後，法院必須審核刑罰，以決定是否應該  
21 減刑，並確立情況變化是否足以合理減刑的任何因素納入考量；  
22 如果法院此時認為不宜減刑，則必須在此後定期再次審核<sup>40</sup>。

23

---

<sup>38</sup> 例如，參見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第 4.2 條；人權事務委員會，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 [80]，《公約》締約國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21/Rev.1/Add.13，2004 年 5 月 26 日，第 6 段。

<sup>39</sup> 《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》第 77 條第 1 款。

<sup>40</sup> 《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》，第 110 條。

1 四十八、一些已廢除死刑的國家對以前可判處死刑的罪行實施長期  
2 監禁。其他範例包括<sup>41</sup>：

- 3 1. 在獅子山共和國，死刑被 30 年以下的監禁所取代<sup>42</sup>；
- 4 2. 在蒙古，新《刑法》從 2017 年起將死刑改為無期徒刑；
- 5 3. 在蘇利南，改革後的《刑法》於 2015 年廢除了死刑，並將包  
6 括謀殺等嚴重犯罪的臨時監禁刑期從15年增至20年，連續、  
7 加重和無期徒刑的最高刑期從30年增至50年<sup>43</sup>。

8  
9 四十九、此外，聯合國保護面臨死刑者權利的保障措施規定，當變  
10 更後的法律對判處死刑的罪行施加較輕的處罰時，在該法律變更  
11 前被判死刑的人必須從中受益<sup>44</sup>。

## 12 13 結論

14  
15 五十、此份意見書表明，國際法長期以來明確承認死刑是人權問題。  
16 國際法最近的發展指出國際習慣法中出現了一個常規，即禁止在  
17 任何情況下使用死刑這種懲罰。這樣的認知也體現在針對國家實  
18 務做法的分析當中，顯示全球廢除死刑的趨勢依然勢不可擋，僅  
19 有少數國家仍然訴諸死刑。台灣（中華民國）承諾加入的《公民  
20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將廢除死刑作為仍保留死刑的國家所要實  
21 現的目標。正如人權事務委員會所強調，「死刑與充分尊重生命

---

<sup>41</sup> 另請參閱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，《死刑和落實保護面臨死刑者權利的保障措施》—秘書長報告，聯合國文件 E/2015/49，2015 年 4 月 13 日，第 60-62 頁。

<sup>42</sup> 獅子山共和國法律資訊研究所，《獅子山共和國廢除死刑法》，2022 年，2022 年第 6 號法案，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開始實施，[sierralii.gov.sl/akn/sl/act/2022/6/eng@2022-04-21](http://sierralii.gov.sl/akn/sl/act/2022/6/eng@2022-04-21)

<sup>43</sup> 刑法修正案，2015 年 3 月 30 日法案（SB 2015 第 44 號），[dna.sr/wetgeving/surinaamse-wetten/wijzigingen-na-2005/wet-wijz-wetboek-van-strafrecht-\(30-maart-2015\)/](http://dna.sr/wetgeving/surinaamse-wetten/wijzigingen-na-2005/wet-wijz-wetboek-van-strafrecht-(30-maart-2015)/)

<sup>44</sup> 其他例子包含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/50 號決議通過的《保護面臨死刑者權利的保障措施》第 2 條；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五條第一款；《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》第 24 條第 2 款；歐洲人權法院，*Scoppola 訴義大利案*（*Scoppola v. Italy*）第 2 號（申請號 10249/03），大法庭 2009 年 9 月 17 日判決，第 108 段。

1 權不可調和。廢除死刑不僅合乎需要，而且十分必要，可以強化  
2 人性尊嚴，促進人權逐步發展。」<sup>45</sup>。

3

4 五十一、有鑑於此，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和世界反死刑聯盟敦促  
5 憲法法庭宣布死刑構成對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權（第八條和  
6 第十五條）之侵犯。

7

8

9

10

11

12 此 致

13 憲 法 法 庭

14

15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

16

17 法庭之友：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

18

19 代理人：陳瑋珊 律師

20

---

<sup>45</sup> 人權事務委員會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關於生命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（2018 年）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GC/36，第 50 段。